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芸蓁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2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5號案件，原訂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停止上班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訂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林佩萱